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關秀妍女士（我們的外部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及各名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如下文所述），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編纂]之日起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會見；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史超女士（「史女士」）及關秀妍女士（「關女士」）為本公司聯席秘書。關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史女士自2019年1月起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法律事務。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史女士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但由於史女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了解，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儘管史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便史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已授出]的豁免為期三年，惟須滿足關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史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史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之條件。鑑於關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史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亦將協助史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關女士預期將與史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史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是項豁免可予撤銷。倘若[編纂]後三年內關女士不再協助史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史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史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Davis Polk & Wardwell所提供的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各自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了相關的培訓材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史女士能夠接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關女士及史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徵得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史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關女士持續協助的必要性。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評估於過去三年受惠於關女士協助的史女士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史女士及關女士的資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預期會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在[編纂]後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部分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將為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必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11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合共34,950,818股股份。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所持對應5,035,75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此外，認購1,146,1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僱員辭任後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11名承授人的認購28,768,962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有關1,967,862股相關股份）、3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3,107,900股相關股份）、2名關連人士（有關14,500股相關股份）及本集團103名其他僱員（有關合共23,678,700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1) 由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11名有關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本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3) 本文件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4) 就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合共23,678,700股股份的本集團103名其他僱員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5)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
    - b.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d.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e.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全面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768,96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a)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該等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iv)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